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7/AC.3/2
19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贡献

秘书处的说明

1.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载有一些建议，旨在加强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国际人权框架。

2.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是由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2002/68 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在其第 2003/30 号决议中修改了第 2002/68 号决议第 8(d)段，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就是：

- (a) 研究散居各地的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问题，并为此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渠道收集一切有关材料，包括与他们举行公开会议；

- (b) 建议采取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利用司法系统；
- (c) 提出建议制定、执行和实施有效措施，消除对非洲人后裔以种族划线的做法；
- (d) 拟定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建议，消除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同时考虑到需与国际机构、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密切合作，促进非洲人后裔的各项人权；
- (e) 就在世界各地消除对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建议；

3. 工作组在 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和 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决定建议在今后各届会议上讨论与非洲人后裔处境有关的特别专题。¹ 工作组认为，这一方式可以使应邀前来就选定专题参加讨论的专题讲演人为各项讨论提供信息，丰富会上的辩论，并导致拟订各项措施以及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工作组在其第三、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遵循了同一方法。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上尽管采用了类似方法，但是其目标有所不同，概述如下。

4. 大会在其第 61/149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审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并评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执行情况，评估现有德班后续机制和联合国其他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加强这些机制；推动普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适当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确认并分享能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目标的良好做法。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将充当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第 9 次会议 PC.1/10 号决定请非洲后裔专家工作组和其他相关的人权机制、包括其他专门程序开展审查，并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建议，以协助筹备委员会，作为对审查会议结果的贡献(见 A/62/375, 附件一, 第 34 页)。

6. 工作组遵循 PC.1/10 号决定，并尽力利用自工作组建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以前应邀在会上发言的专题讲演人提出的见解，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专门审议分析各项意见以及工作组以前会议上所通过的结论，以便选出并拟订向筹备委

¹ 见 E/CN.4/2003/21。

员会所作的贡献。会上将讨论如何最好地确保工作组的建议得到执行，以及德班会议以来相关方面的改善、主要挑战和新的表现形式问题。第七届会议将处理的以前会议所讨论的专题以及分析和审查的主题是：

- (a) 司法
- (b) 媒体
- (c) 受教育机会
- (d) 种族主义与就业
- (e) 种族主义与健康
- (f) 种族主义与住房
- (g) 非洲人后裔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和共同促进国家进步和经济发展
- (h) 千年发展目标
- (i) 赋予非洲人后裔妇女权力
- (j) 以种族划线问题

7. 在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那些挑战和工作组在其过去六届会议上所讨论的挑战之中，尽管各国和民间社会确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有鉴于这一社会阶层在德班会议召开后六年所处的境况，有些问题仍然因为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而十分突出。司法、受教育机会、千年发展目标及其对非洲人后裔参与其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所产生的影响是其中特别显著的问题。同样，赋予非洲人后裔妇女权力以及以种族划线问题的重要性在工作组对其进行讨论之后没有任何减少。除了工作组为处理这些问题而作的特别建议之外，还可以确定其他一些建议，以此帮助克服影响到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的许多表现。

8. 工作组对于影响到非洲人后裔的司法问题作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充分机会，在聘请和训练执法人员方面的种族平等和多样性，陪审团选择中按比例的代表性和各级司法机关人员任命中的适当代表性。其他的一些建议，例如影响到非洲人后裔的暴力(包括政治暴力)仍然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正如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建议的那样，“收集和出版有关逮捕、起诉和判刑的分类资料，以便让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监测非洲人后裔在司法行政系统中的情况

和确定他们是否是歧视受害者”。² 现有的资料说明，一些国家的非洲人后裔在监狱囚徒人数中的比例远远超出人口中的平均比例，而且受到严厉的判决比例也超出占统治地位的种族。与此密切相关的是以种族划线问题，而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认识到，种族划线问题已经被确认为由于非洲人后裔在以往不断遭受伤害而造成的一个特殊问题，这一问题引起了以下严重后果：非洲人遭受的严重歧视难以消除，而且被认为有犯罪倾向。³ 工作组对于以种族划线问题的关注也是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同样关注的问题，该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其关于警方执行任务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第 11 号建议，其中除其他问题外，该委员会特别通过了对以种族划线问题的更宽广的定义，并建议了制止这种做法的各项措施。工作组关于司法问题的建议对于筹备委员会在准备德班审查会议方面具有特别显著的作用。

9. 工作组鼓励各国和国家机构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特别在拟订和执行抵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中将非洲人后裔纳入其中。这些行动计划将能够解决工作组讨论中所表达的许多关注。如果各国拟订了有关非洲人后裔的国家行动计划，那么诸如获得保健、住房、就业、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等问题就会得到很好的处理。尽管在这一方面已经得到了一些进展，但是多数国家尚未按照《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呼吁建立本国行动计划，而如果将工作组在对筹备委员会的贡献中所作的建议也纳入其中，就会着重彰显出旨在改善非洲人后裔的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和处境的协调一致的国家举措是十分重要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能力为各国拟订这类计划而提供技术援助。这类计划应当包含性别方面的观点，并且应当能够推进工作组在其第五届会议上表达的有关赋予非洲人后裔妇女权力的目标。除了国家行动计划之外存在或建立其授权职责是改善非洲人后裔境况的本国机构在解决工作组指出的各项问题方面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工作组认为这些问题是有效、协调和连贯地落实各项建议的最紧迫和最可靠的努力。许多拥有大量非洲裔人口的国家里都设有指导和执行涉及到社会中这一阶层人口政策的本国机构，但是如果缺乏充足的资金、独立性或政治合法性，这些机构的运作将会受到损害。

² E/CN.4/2004/21, 第 111 段。

³ A/HRC/4/39, 第 56 段。

10. 工作组所审议的能够解决非洲人后裔所面临的许多困难的另一问题是接受教育的机会问题。工作组建议，各国应继续主要通过促进和执行扶持行动措施来争取实现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平等，作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在拥有大量非洲裔人口的国家里，这一社会阶层属于在接受教育机会和教育水平方面处最不利境地的阶层。一旦非洲人后裔有更多接受教育的机会，他们就处于能够更平等地参与社会中所有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的地位，并能参与本国的进步和经济发展。同样，他们也会更有能力参与确定并争取自身的利益。正如工作组指出的那样，作为基本权利的受教育机会包含了接受正确反映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对世界历史和文明的贡献，以及他们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历史事件中的作用的教育。

11. 工作组讨论中提出的许多建议，如要得到有效执行，有赖于取得精确的、分门别类的资料。同样，如果没有这类资料，各国就无法正确制定，更不用说执行政策。工作组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认识到了这类资料的重要性，从而为其今后建议的有效执行奠定了基础。工作组鼓励“各国政府适当时在专门机构、国际发展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助下收集和汇编非洲人后裔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方面的可靠统计数据，并广泛传播这类资料，这不仅是为了执行具体的发展项目，而且也是为了使所有利益相关者有能力争取改善这些人的状况”。⁴除了在执法、受教育机会、就业、保健和住房等方面执行工作组的建议之外，各国掌握分类资料，以便衡量进展情况，或开展其他工作，并且在必要时有能力修改各项举措也具有根本的意义。

12. 最后，工作组确定，将非洲人后裔境况问题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主流是帮助非洲人后裔参与社会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的重要措施，也是这些人参与本国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工作组在对此所作的许多结论和建议之一就是认为，“有效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可应对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有联系的许多重要挑战，并可使包括非洲人后裔在内的许多遭受歧视的群体享有平等机会”。⁵但是，有人提出，需要修改《千年发展目标》，使之包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 -- -- -- --

⁴ E/CN.4/2003/21, 第 29 段。

⁵ E/CN.4/2006/19, 第 75 段。